

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師生能充分利用網路做為學習的媒介，達3A(Anytime, AnyWhere, AnyDevice)的學習環境，以提昇本校教師的教學校能及強化學生的學習環境，故建置校園無線網路，並訂定此規範。

第二條 使用資格

- 一、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皆可使用。
- 二、 參加本校研習的教育相關人員。

第三條 管理及維護

- 一、無線網路頻寬有限，僅提供合法資訊瀏覽網頁及教學相關用途。無線網路開放時間為學校正常上班時間。
- 二、因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等同使用本校之校園網路，故使用無線網路之規範與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」相同。
- 三、各單位如需建置無線網路環境，須會同學校資訊管理人員作規劃，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(Access Point)，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與資訊安全，一經查獲將提報行政會議懲處。

第四條 權責

- 一、使用者須受「桃園市新榮國小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」相關法令規範。違者除依校規處分，另須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不重製、安裝、使用非法軟體，一經查獲需自行擔負刑事、民事等責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